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规办函〔2016〕51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2016 年 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培训 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规划司《关于做好 2016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司〔2016〕76 号）和 2016 年高校教育事业统计人员国家级培训及工作布置会议精神。为加强高校教育事业统计队伍建设，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专业性，使统计人员及时了解政策动向，全面掌握统计规定、工作流程、统计报表、指标解释、填报要求、软件应用，拓展视野和提升管理水平，现将《关于 2016 年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培训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规建中心函〔2016〕2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自行组织本单位的教育统计在线培训工作。

附件：1. 关于 2016 年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培训试点

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（教规建中心函〔2016〕29号）

2. 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课程体系及2016年教学安排情况介绍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